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規 定  |  說 明 |
| 一、本要點依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 | 本要點訂定依據。 |
| 二、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原住民族語言（以下簡稱族語）能力認證審查：（一）擔任以下考試或測驗命題委員累計三次以上：1.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。2.原住民族族語能力認證高級或優級測驗。（二）著有下列個人著作之一，並經正式出版： 1.族語教材。 2.族語詞典。 3.族語聖經。 4.以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之族群文化專書。（三）擔任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譯之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作者。 | 一、申請認證者之資格條件。二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第四條「薪傳級」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為「優級」。 |
| 三、申請族語能力認證審查者，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| 符合資格條件者申請方式及時間。 |
| 四、族語能力認證審查採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階段辦理，書面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族語能力認證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如附件二。 | 認證審查辦理方式。 |
| 五、口試分數達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，核給高級認證證書，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，核給優級認證證書。 | 族語能力認證證書核給標準。 |

附件二：

|  |
| --- |
| **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審查****書面審查及口試評分標準表** |
|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|
| **申請資格** | **評分標準及配分** | **備註** |
| 1.擔任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高級或優級(薪傳級)之命題委員達3次(含)以上者。 | 1.任命題委員3次：70分2.任命題委員4次：80分3.任命題委員5次：90分4.任命題委員6次以上者：100分 | 依申請者勾選之申請資格評分，滿分均為100分。 |
| 2.著有族語教材者。 | 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性：30分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性：40分3.教材內容語言學習難易度：20分。4.族群文化深度：10分。 |
| 3.以本會與教育部會銜公告之族語書寫符號撰寫相關族群文化專書。 | 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：30分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：40分3.內容豐富性及難易度：15分。4.族群文化深度：15分 |
| 4. 著有族語詞典者; 著有族語聖經 者; 族語詞典編纂或族語聖經編 譯共（協）同計畫主持人或共同 作者。 | 1.書寫符號使用一致性及正確度：20分2.構詞、句型及語法結構正確度：30分3.詞彙、句子及文章之翻譯正確性：30分4.編纂（編譯）內容難易度：20分 |
| 第二階段：口試 |
| **辦理方式** | **評分標準及配分** | **備註** |
| 1.以族語提問，並請申請者以族語回答。2.提問問題約3-5題，每題回答時間至少3分鐘。 | 1.語調及語法正確度：30分。2.是否答為所問：25分3.回應內容充實度：25分4.回答時間：20分 | 由本會於完成書面審查後，函知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者參加口試。 |

※ 本要點審查認證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為書面審查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之口試，並評為審查不通過。